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  
之1

承辦人：何慶鈴

電 話：02-27196688 分機3436

傳 真：02-25148452

電子信箱：haya.ho@hnfunds.com.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12樓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華永信字第115000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 貴我雙方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代操神機妙算I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代操神機妙算I投資帳戶—（股數）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代操享利88投資組合一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代操享利88投資組合一月撥回（股數）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變更一事，謹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 貴我雙方簽訂之投資契約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因原投資經理人離職異動，擬變更「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代操神機妙算I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代操神機妙算I投資帳戶—（股數）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代操享利88投資組合一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代操享利88投資組合一月撥回（股數）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由盤劭賢變更為張浩宸，並於115年2月12日生效。
- 三、新任投資經理人張浩宸經歷如下：
  - (一)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企管碩士。

(二)經歷：

- 1、華南永昌投信現任權益投資部主管(研究副總)。
- 2、華南永昌投信-華南永昌永昌基金、華南永昌未來科技基金經理人。
- 3、統一投信期信管理部協理(99.11-112.9)。
- 4、統一證券集團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97.7-99.11)。
- 5、統一期貨海外事業部業務副總，並督導法人部、電子商務部及自營部(94.4-97.6)。
- 6、統一證券總公司期貨自營部投資經理(92.7-94.3)。

(三)代理人：戴允強

- 四、最近二年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 五、投資經理人兼任基金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內容如有異動時，由乙方通知甲方。

(一)兼任情形：華南永昌投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全委帳戶經理人。。

(二)投資經理人如兼任基金經理人，乙方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公平交易

(1)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應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2)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及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等方式公平相互替換）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不同帳戶間同一日同一標的投資決定應避免不同時段下單，下單時段應設法趨近，以維護全委指託人及基金受益人之公平權益。



## 2、反向及短線交易

- (1)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基金經理人不應在全委帳戶及基金不同投資帳戶間在同一日、對同一標的作買賣相反方向的投資。
- (2) 同一經理人兼任之全委帳戶及基金帳戶之間，對同一標的若在 7 個日曆內作相反方向的投資決定時，應填寫短線交易申請書，經總經理核准後方能交易，以管理投資行為。

## 3、組織規範及投資管理

- (1) 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經理人兼任情形。
- (2) 經理人之投資決定書分依全委帳戶及基金帳戶之部門主管進行核准。
- (3) 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
- (4) 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六、投資經理人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乙方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內容如有異動時，由乙方通知甲方：

- (一) 兼任情形：無
- (二) 投資經理人如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乙方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乙方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公平交易



- (1) 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應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2)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及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等方式公平相互替換）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不同帳戶間同一日同一標的投資決定應避免不同時段下單，下單時段應設法趨近，以維護全委指託人及基金受益人之公平權益。

## 2、反向及短線交易

- (1)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基金經理人不應在全委帳戶及基金不同投資帳戶間在同一日、對同一標的作買賣相反方向的投資。
- (2) 同一經理人兼任之全委帳戶及基金帳戶之間，對同一標的若在 7 個日曆內作相反方向的投資決定時，應填寫短線交易申請書，經總經理核准後方能交易，以管理投資行為。

## 3、組織規範及投資管理

- (1) 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經理人兼任情形。
- (2) 經理人之投資決定書分依全委帳戶及基金帳戶之部門主管進行核准。
- (3) 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
- (4) 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  
副本：

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經理 吳嘉欽

訂

線